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**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**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**，為協助處理規劃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**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**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**委員**會設置委員**五至七**人，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**委員**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產生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**委員**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**委員**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**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**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通過**，送**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**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